

收文編號：1070007813

議案編號：1070807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78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
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070056734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公告附件，attch1 attch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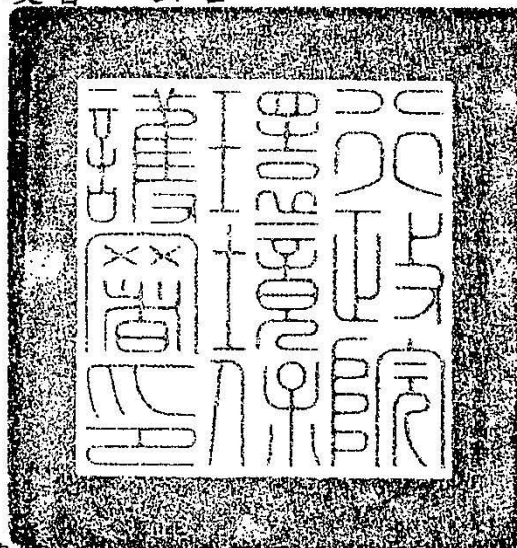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業經本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70056734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7005673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署長 李應元

附件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

項次	項目	費率	生效日期
一	鐵容器	一·三二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一·四八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一·六四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二	鋁容器	一·00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三	玻璃容器	一·六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二·00元／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
四	鋁箔包	四·八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五·六三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六·四二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五	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(不含免洗餐具)	三·0一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三·一六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三·三二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六	其他紙容器(包括紙製平 板容器)	五·40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七	植物纖維容器(包括植物 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)	五·40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八	塑膠容器 (PET)	(1)PET A類：八·50元／公斤 (2)PET B類：九·三五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九	塑膠容器 (PVC)	一八·50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八七·00元／公斤	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
十	塑膠容器 (PS未發泡)	八·一八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		九·九一元／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一一·六四元／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十一	塑膠容器	三七·二九元／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項次	項目	費率	生效日期
	(PS發泡)	五三·五六元/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
		六九·八三元/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十二	塑膠容器 (PP/PE)	七·00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三	塑膠容器 (其他塑膠)	八·四0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四	生質塑膠	(1)原料及板材：五·九六元/公斤 (2)容器、容器商品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：五·九六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五	特殊環境用藥容器	製造或輸入： (1) 粒劑：0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(2) 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十六	農藥容器	(1)進口原體(料)：0·四四元/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(2)進口成品： 1. 粒劑類：0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2. 大生類：一·0七元/公斤成品 3. 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
【備註】PET A類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：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，使人方便撕除。
- 二、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：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 為非收縮膜標籤，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，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。
 - (二) 使用水性聚乙炔醇系樹脂(PVA)黏膠環貼之紙標籤。

PET B類：非屬PET A類者。